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立法加強美容產品監管

前言：

1 上月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監管美容產品時，政府一再強調無須立法監管美容產品，政府亦認為強制美容產品必須附上成份標籤等規定作用不大。政府所持的理據是過去因使用美容產品而出現皮膚敏感的問題只是個別事件。言猶在耳，海關在五月初再發現有兩款美白面霜水銀含量超出安全標準，先後有四名女子因此需要入院治療。（附表一）

2 目前所有美容產品與護膚品主要是受到《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根據這條例，所有消費品（包括美容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不過，所謂安全規定並沒有一個具體定義；這規例亦沒有要求美容產品須列明成分標籤，產品成分亦沒有特別的規定。若產品含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管制的成份，則須按規定受到有關條例的監管。

美容產品用者調查

3 民主黨在四月中進行一項有關美容產品安全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三百六十多位有使用美容產品的被訪者中，**57.6%被訪者表示曾因使用美容產品而致皮膚出現敏感**。其中一半更表示他們間中、甚至是經常受皮膚敏感問題所困擾。

4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數字顯示，由本年初至四月中共接獲二十九宗市民投訴美容產品或美容服務質素的個案。部份投訴內容包括美容產品令消費者用後皮膚敏感、發炎等。而去年全年，消委會共收到九十九宗有關美容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較前年的六十八宗，大幅增加了四成半。

立法監管

5 不少先進國家，例如英國透過 The Cosmetic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s、或美國透過 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及 the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監管美容產品。有關法例均對美容產品作出界定，除了要求所有美容產品不能包含違禁成份外，更要求製造商必須列明產品成份，確保市民不會受產品感染。

6 在英國，美容產品的定義不限於化妝品；凡其功能有清潔作用、能使用者附上香味、改善其身體異味、改變用者外貌、保護、或讓用者保持好的狀態，都可能被界定為美容產品，受到監管。若一些美容產品聲稱有藥用成效（例如對付敏感牙齒的牙膏），便可能被納入為藥物的一種。美國政府亦有清楚界定何謂美容產品，即那些用以那些用以清潔、美化、令用者更具吸引力、或在毋須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情況下改變人的外貌。因此，潤膚膏、潤膚露、唇膏、香水、指甲油、眼部及面部化粧、洗頭水、染髮劑、牙膏、消除體味劑等均列為美容產品，受有關法例規管。（附表二）

建議

7 政府強調，縱使美容產品列明成份標籤，消費者也未必明白有關成份內容。不過，成份標籤有助消費者及醫生追查皮膚敏感的源頭；而一些人對某些成份會有過敏反應，可在選購美容產品時避免選擇不適當的產品。

8 民主黨建議政府須另立法例，對美容產品作出明確定義；並對美容產品成份作出嚴格規管，若美容產品聲稱有醫療作用，研究列入作藥物監管。此外，要求所有在本港生產或從外地進口的美容產品，必須載有標籤，列明成份、可存放的日期等資料。

9 除透過法例監管外，政府必須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美容產品的標籤及呼籲市民不要隨便購買沒有有效標籤的產品。

立法會議員 李華明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美容產品事件

日期	事件
2002年5月15日	消委會測試三十二種美白面霜和美白面膜。結果發現其中一款產品含「對苯二酚」成份，卻沒有藥物註冊編號。測試結果顯示所有產品在汞及鉛的測試中均符合標準，但大部份產品沒有列明詳細成份標籤。
2002年5月14日	衛生署證實再有四名女士因使用含過量水銀面霜「柔絲滴/柔廸」及 La Rose Blanche 美顏霜，須入院治療。 衛生署自五月二日開始設立熱線電話以來，共收到一千二百九十三個市民查；其中四百五十五名市民需要接受水銀篩選測試。
2002年5月2日	海關公布兩款美日面霜（「柔絲滴／柔廸」及 La Rose Blanche）水銀含量超出安全標準。海關已扣押二千多盒有關產品，但相信仍至少有二百五十三樽問題面霜已流入市面。 經海關抽查測試後發現，柔絲滴/柔廸美白面霜水銀含量超出安全標準兩萬七千至六萬倍，售價每樽六十元；而 La Rose Blanche 的水銀含量則超標九千一百至兩萬多倍，十八克小樽裝售價四百八十元，一百八十克樽裝售價一千五百元。
2002年4月22日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強調，毋須另立法例規管美容產品，因為使用美容產品而中毒的事例只是個別事件。
2002年1月15日	懷疑使用「優迪祛斑王」美顏霜中水銀毒的市民，已增至89人，須轉介往專科門診。衛生署並安排據報曾使用此類美顏霜的256名市民接受水銀測試。
2002年1月4日	衛生署證實一宗使用化妝品引致水銀中毒最嚴重的本地個案。一名印尼籍家庭傭工連續三個月使用一款名為「優迪祛斑王」(Youdi) 面霜，水銀含量超標最高達二萬多倍。該名印尼籍家庭傭工使用三個月後，水銀已經皮膚滲入體內損害腎臟功能。
2001年1-10月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首十個月內，已接獲十四宗有關激光美容的投訴。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表示，政府會檢討現行使用激光的法例。

--	--

附表二：英國及美國對美容產品的監管：

國家	相關法例	監管規定
英國	The Cosmetic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所有美容產品必須有成份標籤； ● 若一些美容產品聲稱有藥用成效(例如對付敏感牙齒的牙膏)，便可能被納入為藥物的一種，受藥物管制局 (The 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監管；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產品上亦須列明相關的警告字眼、產品功用及可存放日期； ● 若製造商及供應商是在歐洲聯盟國家，其名稱及地址亦必須列載於產品標籤上；
美國	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及 the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列明成份標籤，若標籤資訊錯誤或企圖誤導公眾，會被禁止出售； ● 若一些美容產品有消除或預防疾病、或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便會視為藥物一種，受藥物相關法例規管； ● 禁止或嚴格控制美容產品含有某一些物質，如水銀等；